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集团公司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性不强，未有效结合行业、企业特点分类谋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。省国资委《关于省属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2021年底前省属企业要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，但集团公司推进缓慢，直至督察进驻仍未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|
| 整改目标 |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分类研究和分析，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，提高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各直属企业根据企业涉及行业特点，有侧重性地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、工作计划，分类研究部署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考核。集团公司根据企业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导、检查和考核。2.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，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、疑难问题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1.制定印发5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。2.结合蜀道高速集团实际，已印发《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要点》。3.结合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特点，2023年已开展生态环保各类检查20次，后续持续加强检查。4. 本年度已组织召开环委会会议4次，总结上季度环保工作开展情况，分析研判最新生态环保形势，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环保重点工作。 |